

面对家暴事件，接警的民警该怎么做？

观点
提要

家暴有时候很像一些诸如车撞宠物狗或者砸瓷事件，事实明明很清楚，但最终选择和稀泥的方式来处理，主要原因都是后续太麻烦。麻烦了很多次之后，和稀泥的次数变多，法律的尊严就慢慢消散，而一些受害者也不再选择报警，而是像宇芽那样在网络上以家丑外扬的方式来为自己讨一个公道。

继洋说事

王继洋

据《新晚报》报道，11月25日，知名美妆博主宇芽发微博称自己被家暴。宇芽确认在相处的一年时间里，共5次遭受前男友的家庭暴力。宇芽公布的视频中，男方的两位前妻也表示曾遭到过家暴。宇芽很后悔自己没有选择第一时间报警，“正是由于一而再，再而三原谅他，最终导致了更为严重的家暴”。

梳理新闻不难发现，网红发微博哭诉被前男友家暴，且男友两任前妻均发声承认遭到过家暴，值得当今社会反思：为什么家暴受害者不选择报警，而是忍气吞声或在网络上以家丑外扬

的方式来处理？相比之下，另一则新闻中的家暴受害人选择了用法律保护自己。据《钱江晚报》报道，日前温州苍南县法院硃山法庭发出温州市首例保护男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对涉家暴刑事案件的证据、刑事政策的具体适用等方面有了详细规定，为依法办理这类案件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为遭受家暴的受害者提供有力保护。对比之下，结论不言而喻：网红被家暴，与其在网上哭诉，不如求助司法。

遗憾的是，家暴问题，因为涉及的是“家”，所以处理起来会很麻烦。按理说，家暴发生在家里，施暴者天天就在受害者身边，多数甚至达到故意伤害罪的标准，完全可以根据伤势与后果

来考虑移交检察院是否公诉判刑。可现实往往并非如此：有些地方的女性被家暴后报警，丈夫被抓进去没几天，婆婆就逼着媳妇到派出所去要人，而理由是儿媳妇已经原谅了儿子，关几天教训他一下就好了……

事情到了这一步就很好笑了。故意伤害罪属于刑事犯罪，如果被害人可以随意撤案的话，法律的威严何在？可对于基层民警来说，如果不能满足诉求，换来的就是施暴者母亲及媳妇的闹腾，理由往往也是很奇怪：“被打的我都原谅他了，你们为什么还不放人？还有天理吗？”如果你是民警，你又能怎么处理？所以有些基层民警为了减少负面影响，最后还是把施暴者放出来了。

其实说到底，家暴有时候很

像一些诸如车撞宠物狗或者砸瓷事件，事实明明很清楚，但最终选择和稀泥的方式来处理，主要原因都是后续太麻烦。麻烦了很多次之后，和稀泥的次数变多，法律的尊严就慢慢消散，而一些受害者也不再选择报警，而是像宇芽那样在网络上以家丑外扬的方式来为自己讨一个公道。

家暴并非家务事，这应该是全社会该有的共识。只有达成了这个共识，并且基层民警严格执法，把施暴者的违法成本提高到望而生畏的程度，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

基层民警是时候停止对家暴事件和稀泥了，只有严格执法，才能保障法律威严，才能让家暴事件逐步减少……

“清仓大甩卖”还要蒙骗到几时

时本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有市民反映，武汉市武昌解放路一家日用品店打出“清仓甩货”的宣传标语，已经近一年了，“到底囤了多少货啊？囤了这么久还没甩完？”市民对此表示质疑。

这种促销套路在很多地方都能发现，各临时工地、城乡接合部、火车站等地方算得上司空见惯了。很可能是因为这些地方流动人口多，消费者购买商品后，没时间看店面是否真的关门。但若是有人留意观察就会发现，所谓的“最后几天”，往往没有一个尽头；所谓的“清仓大甩卖”，也有清不完的仓、甩不完的商品。

不少消费者误认为，既然店家打算关门歇业，商品就得尽快脱手，打折甚至亏本处理都是有可能的。消费者进店购物时以为捡到了便宜，却没想到中了圈套。这种促销行为是对消费者的欺骗，对于其他商家也有失公平。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消费者在购物时碰到夸大其词的、虚假的广告，可向12315投诉。动员群众监督并无不妥，但群众监督只能作为辅助力量，假如消费者被推到了监管的前面，监管部门站在身后等人爆料，这显然有失妥当。消极被动地执法，容易导致这类套路长期存在而不为监管部门所知。

要看到，针对这类行为的执法并不存在太大难度，这类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定性容易，取证也不难。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在处罚额度方面也有明确的规定，执法的操作性较强。

对于这类行为，有群众举报当然更好，没有群众举报，市场监管部门也应守土有责，用主动出击来体现违法必究的执法理念，避免更多消费者掉入这类销售陷阱当中。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万千宠爱电子烟，全网禁售遇严寒。
产业入冬哭无泪，盲目投机实不冤。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裁员、库存积压、停产！年销售额超337亿的大产业，一夜入冬？今年下半年以来，电子烟在全球范围内都遭遇了严厉的限制措施。尤其是进入11月后，随着国家电子烟网售禁令的出台，曾受到资本热捧的电子烟行业似乎一夜之间进入了“寒冬”。 据11月26日央广网

认定“狗撞车”事故不能仅靠机械理解

观点
提要

宠物狗的背后其实是有交通参与者的，那就是养狗的人，狗只是造成他人受到伤害的“工具”。划分责任时，要着重分析车辆驾驶人与狗主人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到的作用，或者说过错的严重程度。这样才能倒逼宠物狗主人，带着狗上路时牵好绳子或抱在手上，以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何勇海

据《成都商报》报道，今年8月下班途中，在成都某饭店当厨师的钟科骑电瓶车被撞倒摔伤，致九级伤残。如今3个月过去，他的左臂不仅仍绑着吊带，还面临后续治疗和索赔的困难，申请的工伤认定也遭遇尴尬。原因在于，撞倒钟科的不是人也不是车，而是一只狗。交警部门认为，“狗没有路权，不是法律认可的交通参与者，不能给狗划分责任”，因而不能认定此事为交通事故。而交通事故又是此番工伤认定的前置条件。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

定为工伤。成都人社局认为，钟科的情况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申请工伤被受理。而交警部门则认为此事故并非交通事故，因为“狗没有路权，不是法律认可的交通参与者，不能给狗划分责任”。

实际上，早就有专家对“交通事故”构成要素进行了拆分：一是事故主体是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二是事故空间在道路上；三是事故原因系过错或意外；四是事故后果包括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从这四个要素来看，钟科遭遇的毫无疑问是交通事故——事故诱因既有交通参与者的过错，也有意外，并不一定必须是车与车、人与车相撞，还应包括道路上突然出现障碍物、宠物、野兽等情况。宠物

狗虽然没有路权，不是法律认可的交通参与者，不能给其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但不能因此将意外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一并否定。

退一步说，即便宠物狗不是法律认可的交通参与者，不能给其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但它的主人呢？在这起事故中，宠物狗没有“遵守”交通规则，上了马路，导致骑车人与之相撞摔倒，致九级伤残。显然，狗主人对狗没有尽到安全看护的义务，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狗虽无路权，其主人却有路权，应承担主要责任甚至是全责。

认定“车撞狗”或“狗撞车”纠纷是否是交通事故，一味拿“狗没有路权，不是法律认可的交通参与者，不能给狗划分责

任”来说事，其实是机械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宠物狗的背后其实是有交通参与者的，那就是养狗的人，狗只是造成他人受到伤害的“工具”。划分责任时，要着重分析车辆驾驶人与狗主人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到的作用，或者说过错的严重程度。这样才能倒逼宠物狗主人，带着狗上路时牵好绳子或抱在手上，以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从这起纠纷来看，工伤保险条例也应进行修订完善，将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遇到的意外事故也纳入其中。很多意外伤害的情况介于交通事故和意外事件之间，职工无法获得工伤认定，有失公平。